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李宏傑
案由	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交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駕車，不慎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，造成被害人腳部受傷。當時聲請人立即下車查看關心被害人之傷勢。直至警方到場，聲請人因另案通緝之緣故不得已離開現場。聲請人雖有肇事逃逸之實，但犯罪情節應屬輕微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交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處罰顯然過苛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之意旨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應宣告系爭判決違憲，給予聲請人重審之機會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31號李宏傑聲請案